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33號

聲 請 人 游晨瑋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第三審判決（113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向本院聲請再審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3項規定，限於對本院之確定實體判決，以參與該判決之本院法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，或因該案件違法失職已受懲戒處分，足以影響原判決者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游晨瑋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號判決判處罪刑，聲請人不服，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本院以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有113年度台上字第3969號判決在卷可稽。聲請人對本院上開程序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與前述規定不合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本件聲請再審既顯不合法，即無依同法第429條之2規定通知聲請人到場，聽取其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林英志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朱瑞娟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書記官 林明智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